

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學校小學部管弦樂團實施計畫

109/10/23 訂定

一、目的：

- 一.「台上一分鐘，台下十年功」，讓康橋林口校區樂團成員能藉由參與個別學習、分部課程、管弦樂團合奏的過程中，領略音樂之美。
- 二.透過紮實的分部課與合奏課程的訓練，進一步培養其音樂素養、超凡的聆賞能力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三.提供孩子展現自己的舞台，多元藝文氣息的養成。
- 四.將精緻的藝文教育向下扎根，讓康橋的孩子除了擁有帶著走的軟實力，更具備能與國際接軌的競爭力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- 一.本校小學部一年級至六年級之學生。
- 二.依學生興趣為原則及樂器編制需求，採自由意願報名。

三.樂團組織：

- 一.依據每學年學生「樂器能力評鑑」之演奏能力進行分團，分為管、弦樂團A團(比賽團)、管、弦樂團B團(儲備團)兩團。
- 二.室內樂團體：依「樂器能力評鑑」組織室內樂比賽或校內外表演團隊。

四.團員遴選對象與條件：

- 一.參加本校管弦樂團團員除演奏能力之外，須具備以下條件：
 1. 具有積極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。
 2. 單項或多項樂器專長。
 3. 對音樂活動有高度興趣，並有配合校方安排之演出及各項比賽的責任與義務。
- 二.樂團團員遴選方式：
 1. 樂團評鑑與入團考試曲目及內容由外聘老師指定。
 2. 聲部和席次將視考試狀況及平時上課表現進行安排，並依學習表現進行調整。

原有團員	須參加每學年底於4月份舉辦之團員評鑑考試。
新進團員	須參加每學年初舉辦之分團考試。

3. 室內樂團體遴選方式：
鋼琴五重奏、弦樂四重奏，鋼琴三重奏...須為管弦樂團現役團員

(鋼琴組除外)。

五.樂團師資：

- 一.由學校音樂專長行政人員擔任本團之指導、管理及行政工作。
- 二.禮聘於第一線服務之各大學及音樂班的專業師資，更邀請台灣職業樂團音樂家們蒞臨指導(台北市立交響樂團、國家交響樂團)，龐大的師資群不但擁有豐富的演奏經驗，更具有極高的專業素養。

六.培訓課程：

一.個別課程：

類別	樂器名稱	課程目標
木管	長笛、豎笛、薩克斯風、雙簧管、低音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基礎的演奏能力 ● 正確的演奏姿勢和方法 ● 視譜能力的培養 ● 獨奏、重奏與合奏的多軌學習
銅管	小號、法國號、長號、上低音號、低音號	
打擊	節奏類、鍵盤類	
鍵盤	鋼琴(僅個別課)	
弦樂	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	

二.分部課程：為使學生具有演奏能力，及提升其演奏技巧，各組樂器均須加強分組練習並與個別課密切配合，和對合奏音樂的美感能力培養等。

三.合奏課程：以管/弦樂合奏練習，及給予訓練室內樂、重奏、協奏之練習與表演機會，提高學生學習意願，表現中磨練精進其技巧及如何表現出指揮要求的音樂。

七.學生團練時程及出勤管理：

一.團練時程

1. 每學期詳細日程依樂團行事曆規定進行。
2. 練習時間(全體團員均必須參加)：
 - (1) 每周二和周四課後17:00~18:30為樂團合奏課。
 - (2) 每周二高年級課間社團時段；每周三中、低年級課間社團時段為樂團分部課。
 - (3) 寒暑假期間之樂團集訓(寒假一周、暑假兩周)。
 - (4) 視表演或比賽需求而安排之加練，將不另收費，亦不退其他衝

堂課後費用。

二.出勤管理

1. 團員入團後，需參與規定的課程、加練和集訓，並有配合校方安排之表演和比賽的義務與責任。
2. 團員需準時到達指定教室上課，超過上課時間10分鐘內未到者登記為遲到。
3. 無故缺席者一律以曠課登記，如需請假請務必完成請假手續。
4. 比賽或重要活動之團練依平日出缺席、上課態度、學習狀況及活動參與度，推廣中心依樂團出勤管理辦法取消其該次上台資格。

八.年度活動規畫:

- 一.十一月參加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。
- 二.期末結業式表演。
- 三.寒假舉辦定期寒訓，為全國音樂比賽及年度音樂會預作準備。
- 四.六月於校內舉辦樂團年度音樂會。
- 五.暑假辦理定期暑訓，為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預作準備。

九.樂團目標

- 一.辦理校內、校外音樂展演或綜合藝術跨領域的展演。
- 二.參與國內外音樂比賽或音樂節，並與國際接軌。
- 三.辦理音樂家或藝文團體合作，豐富孩子的視野。

十.家長配合事項：

- 一.課間時段的樂團分部課程及課後時段之樂團合奏，為樂團必要之課程，因為團體合奏之因素，如無特殊原因請勿任意請假。
- 二.樂團分部與合奏課程為指揮及分部老師之授課，於課後仍需安排時間練習，以提昇合奏學習成效。
- 三.參與新北市、全國音樂比賽之樂團學生，由於管弦樂團為團體賽項目，故於報名參賽後，非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得辦理退團。